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司發行之現有承兌票據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4)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表決。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 閣下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持有人方可表決。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股東簡簽示可。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